

一位教师：感激大法给予的福气

【明慧网】我是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在这二十八年的修炼中受益多多。下面讲一位教师相信大法得福报的真实故事。

我丈夫早逝，我为了供儿子读大学，在下班后或节假日去做钟点工。一次，给人家做完后，这家主人问我：“阿姨，你不累吗？”我说：“不累。”她讲：“以前那个阿姨，做完活后感觉很累，我看你却做的很轻松。”

我说：“以前身体很不好，长期打针吃药，西医、中医治疗很多年，练过很多种气功都没好。后来到大医院做各种检查，诊断为‘再生障碍性贫血’。这时，我厂军代表去外地开会，带回来一种功法——法轮功。在军代表会议室，放李洪志师父的讲法录像，当时有三百多人观看。当我看到第三讲时，炼功第三天，就能睡觉了，精神也逐渐好了，脸色也恢复正常了。”

她听后，说：“你每天做完活后，给你半小时工资，教我炼功好吗？”我说：“好呀！但不能收费，我们是义务教功，师父给了我们这么多，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也没收我一分钱，师父教导我们义务教功，不收费。”我每周教她两次，她学的很认真。一个多月后，她告诉我：“阿姨，我现在蹲下，这里不痛了。”我问：“你那里怎



么了？”她告诉我：“我是肝硬化病人，是学校老师，现在只能休假养病。怕你知道我的情况后，不给我做活，就不敢给你说。我炼功后，肿块不见了，好了。”

期间，她听了《普度》、《济世》音乐后，泪流满面，说：“师父为了救度众生吃了好多苦哟。”

有一次，她跟我讲，她们几个“富婆”在一起玩，别人问她用的什么牌子的化妆品，皮肤这么好？白里透红，很漂亮。她说：法轮功是性命双修的功法。师父说：“我们炼法轮大法的人会出现这个情况。说句笑话，年轻的姑娘总好做美容，皮肤想变的白一点，好一

点。我说你就真正的炼性命双修的功法，自然就达到这一步，保证你不用去做美容。”（《转法轮》）

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一意孤行，迫害法轮功修炼者，我们的辅导站站长被非法抓捕了，集体炼功点被强行解散。我们到市政府广场炼功，被抓，只好去北京信访办反映情况，又被派出所抓回来，关进看守所，后被非法劳教。我就没再去她家干活了。

几年后，我在电话里问她：“还在坚持（炼法轮功）吗？”她说：“不经常炼，身体难受时，炼一下就好啦。”

她特别高兴的告诉我，她现在忙着带孩子。她曾经告诉过我，他们夫妻很想再生一个孩子，因大孩子上大学了，没在身边，家里很寂寞。十几年过去了，她没想到，偶尔炼一下法轮功，身体好了，还生下第二孩子。她很感激法轮大法给他们全家带来的福气。

法轮大法是教人修心向善的高德大法，只要你真修，真心按照真善忍修炼心性，大法师父会帮助你，为你做你自己无法做到的事情，大法洪传三十二年，无数法轮功学员和世人体验到了大法的美好，我和这位教师就在其中。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坚实◇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短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



陕西省咸阳市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近况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法轮功学员李静、李向红、张涛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遭咸阳市秦都区法院非法判刑：李静四年六个月，勒索罚金 10000 元；李向红四年，勒索罚金 10000 元；张涛十个月，勒索罚金 5000 元。上诉后近期被咸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一审公诉人是秦都区检察院仇智丽（15809101033），法官是秦都区法院刑庭庭长王志辉（13991053995）；二审公诉人是咸阳市检察院“扫黑办”专员王志宏（029-33370041），法官是左飞翔（15291009987），审判长是路晓娟。

李静、李向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被咸阳市秦都区公安局警察伙同乾县公安局绑架，李静是在家里被绑架，李向红是在自家服装店里被绑架。警察说她们去乾县发真相资料被人告发。李静、李向红被警察劫持秦都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了近一年零五个月后，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遭秦都区法院非法判刑。

咸阳市 61 岁法轮功学员强小侠女士（家住宝鸡），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被绑架、关押迫害致



瘫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被所谓“取保候审”，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被秦都区法院非法开庭，六月五日遭枉判三年、勒索 2000 元。她被威胁不得上诉，否则罚款。公诉人是秦都区检察院的黄媛（15809101118），法官是秦都区法院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刑庭副庭长常保民（029-33555214，手机 13309103012）。

汉中市法轮功学员高晓颖，二零二三年七月（或六月）初被绑架、非法关押在咸阳市秦都区看守所构陷，借口是在网络上传播法轮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构陷到咸阳市秦都区法院，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被秦都区法院非法开庭。经办法官、检察官待查。

咸阳市杨陵区法轮功学员徐彩利女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咸阳市秦都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零六个月。

目前，咸阳市秦都区看守所非

法关押多位法轮功学员。榆林市府谷县法轮功学员周琴二零二三年七月被府谷县国保大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咸阳市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咸阳市礼泉县法轮功学员张雪雅、赵崇安遭西安市雁塔区公安绑架。四月二十七日，张雪雅被非法关押在咸阳市秦都区看守所，赵崇安被非法关押在乾县看守所，据悉赵崇安被迫害致病重，两儿子焦急万分，要求“取保候审”。

多年来，咸阳地区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也是很严重的。陕西省政法委 610、咸阳市政法委 610 多年来胁迫秦都区检察院、法院假借法律之名，枉判咸阳市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咸阳市管辖的其它区、县，或外地来咸阳的法轮功学员。除秦都区法院、检察院参与外，渭城区法院、检察院也参与过。通常对法轮功学员的最后判决权掌握在咸阳市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只有提供判决年限的建议权。上级法院干预基层法院办案是中共司法黑暗的一大特色。◇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相关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都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

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



律基本原则。

◇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 1999 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和资料是合法的。◇